

第二章

日本統治時期之檢察官 (西元 1895 年 - 1916 年)

壹、軍政時期

西元（以下同）1894年，歲次甲午，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允諾鉅額賠款及永久割讓臺灣、澎湖等群島。日本乃於1895年5月8日取得臺灣、澎湖等主權。為統治臺灣而設置了最高權力機關，即臺灣總督府。日本於明治維新後，採行西方之司法制度，並引進西方之檢察制度，但日本政府沒有將在日本本土實施的司法制度完全施行於剛接收之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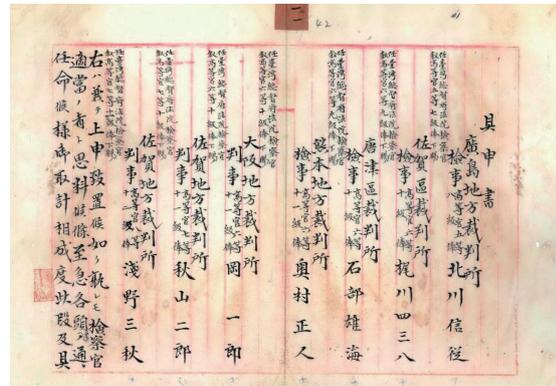
1895年5月21日日本政府制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假為暫時的意思）」，總督府設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下設司法部，掌管有關民、刑事事務。同年6月17日宣布「始政」，但因為臺灣人之抗日活動，自同年8月6日起，實施8個月的軍政時期。為因應「始政」的局勢，同年6月28日制定「地方官假官制」，規定有關刑事裁判事務，由縣警察部掌理。同年8月6日又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同時廢止「地方官假官制」，裁判歸屬陸軍局法官部，為軍事審判。依1895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之「臺灣住民治罪令」第3條規定，陸軍憲兵將校、軍士守備隊長、兵站（聯勤）司令官、地方各行政長官、警部長（局長）、警部（分局長）為檢察官，搜查犯罪證據，向法院或分院起訴¹。同年10月7日，臺灣總督府以軍事命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有別於日本「裁判所」之名稱，而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該職制並無設置檢察官之明文，故未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易言之，於軍政時期並無檢察制度之存在，但為因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之規定，故明定可由特定人擔當檢察事務，作為訴訟法上之「檢察官」。

¹ 謝碧連《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臺南：臺南律師公會印行，92年12月，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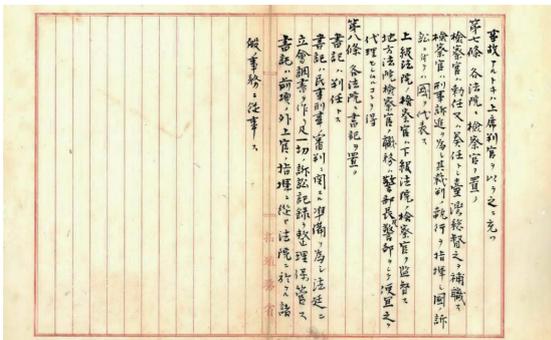
貳、民政時期

1896年4月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進入民政時期，同年5月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據此於同年7月15日成立「臺灣總督府法院」，採三級三審制，設有一個高等法院，一個覆審法院，均設在臺北。另設有臺北、宜蘭、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埔里、嘉義、臺南、恆春、澎湖等地方法院。法院設置「判官」及「檢察官」，有別於日本本國內「判事」與「檢事」之職稱，均由臺灣總督任用，並無嚴格之任用資格。惟當時的「判官」與「檢察官」均自日本本國各地方檢事、判事調派臺灣，是為臺灣這塊土地上檢察制度的開始。



1897年7月19日，自日本本國各地方檢事、判事調派為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典藏號：00000227011。）

1896年5月1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1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組成臺總督府法院，自7月15日起運作，該條例第7條規定各法院應設置檢察官並定檢察官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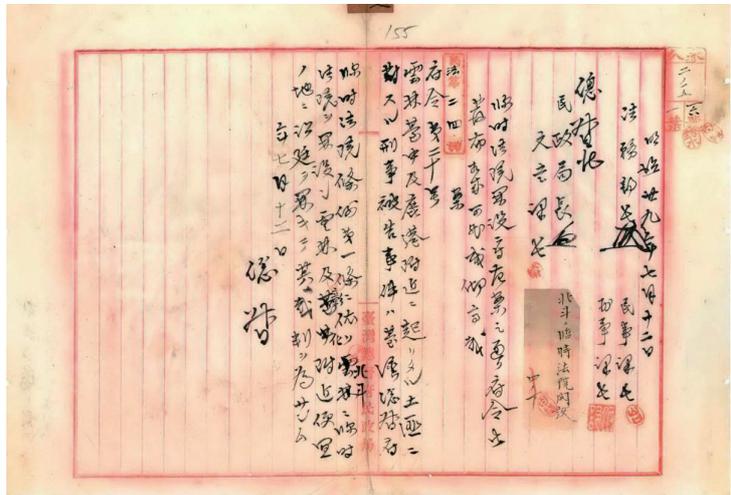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5月1日發布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7條規定各法院設置檢察官並定檢察官職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典藏號：0000055004。）

1898年7月19日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採二級二審制，第9條規定各級法院附設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以各該法院之管轄區域為其管轄區域。條例中另規定上級法院檢官指揮監督下級法院官；各檢察局置檢察官長，以檢察官任之，指揮監督檢察局事務，並明確規定檢察官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至此檢察部門與法院相互獨立執行職務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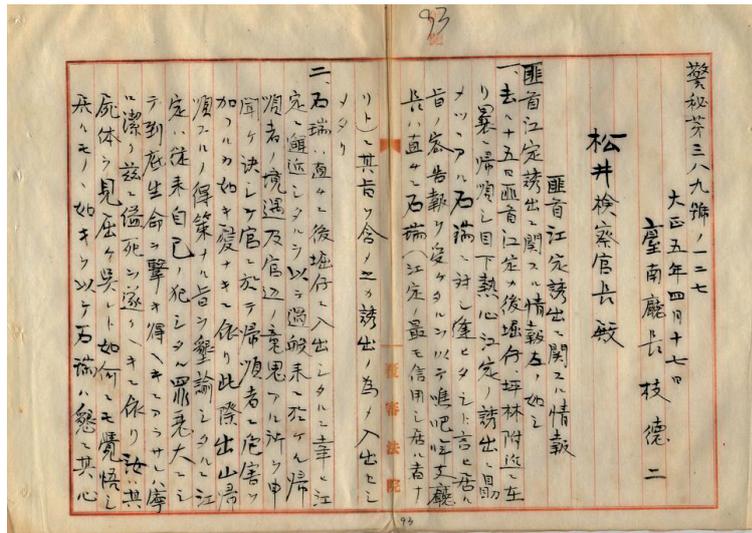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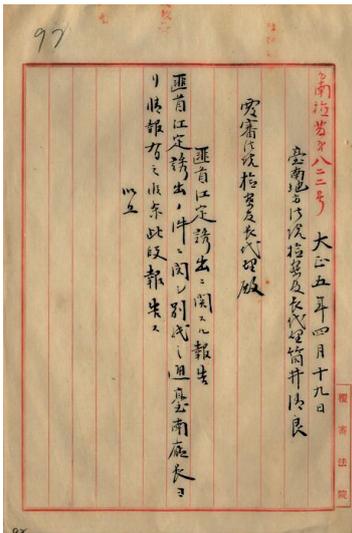
日本治領臺灣初期，抗日活動在全省蔓延，為快速鎮壓暴亂，讓案件速審速決，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7月11日以律令第2號發布「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規定：意圖顛覆政府竊據國土及其他紊亂朝憲而犯罪者；意圖反抗施政以暴動犯罪者；意圖對具有重要官職者加以危害而犯罪者，觸犯有關外患罪者，以及違反「匪徒刑罰令」者，臺灣總督府認有必要，得在適當之地開設臨時法院，不受一般法院審判管轄之拘束。亦即創設得不受管轄地域限制，隨時可在政治反抗事件發生地開庭審理，並且一審終結的臨時法院。總督得就特定案件指定檢察官、判官承辦，以對政治犯案件速審速決，貫徹統治權威。審判由臨時兼任之一般法院判官及檢察官進行，通常是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具有判官資格者擔任審判；檢察官也是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檢察官擔任。審判採三位判官合議，一審終結。

臺灣總督於同年7月12日，就雲林、臺中及鹿港附近之「土匪」案件，即以府令第20號發布開設北斗臨時法院，依據此臨時法院條例共設立6次臨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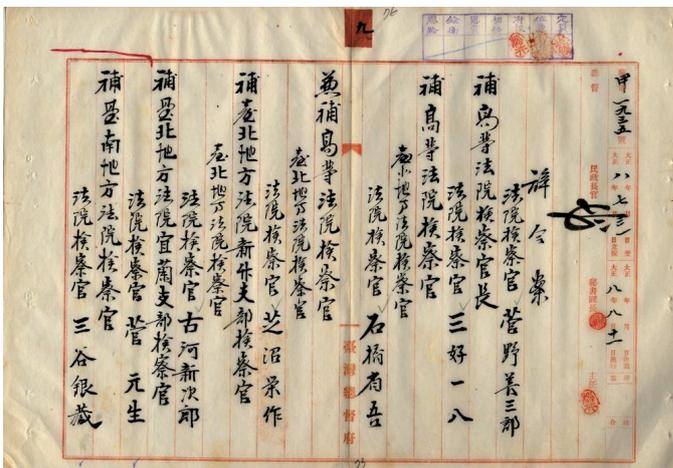
臺灣總督於1896年7月12日，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就雲林、臺中及鹿港附近之「土匪」案件，以府令第20號發布開設北斗臨時法院之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典藏號：00000059037。）

²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年1月初版，頁1-13至1-17。蔡榮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60週年史實紀要》，頁6-9。



1916年4月17日、19日「噍吧哖事件」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對主要江姓涉嫌人之情蒐報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典藏號：00002503016。）

院，審理西來庵事件（即噍吧哖事件）等。迄1919年8月8日臨時法院條例才廢止，並再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除覆審法院，設置一個高等法院，改為三審制。惟前揭包括內亂、外患在內之特殊犯罪仍維持一審終審制，並回歸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³。



1919年8月31日，發布檢察官菅野善三郎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典藏號：00002977009X0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伴野喜四郎（1935年）。（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3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頁137。

